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〔2020〕1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永清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廊财农〔2020〕4 号），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8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科目 2130599 项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96 号）要求，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，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人口，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

业项目需求，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、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冀政办字[2018]115号)和《廊坊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廊政办字[2018]107号)的要求，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开办[2018]11号)和《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冀扶办联[2018]35号)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